

离婚后,男子意外得知前妻竟在离婚后不久再次生育。怀疑前妻曾在婚内出轨,男子一怒将前妻告上法庭——

追 偿

本报记者 唐慧

市区一男子与前妻协议离婚约1年后,怀疑前妻婚内出轨,将前妻告上法庭。法院经过审理,支持男子的诉求,依法判决女子赔偿男子两万元。

夫妻感情不和离婚 女方再婚不久产子

2013年,市区男子张某与女子李某经人介绍相识。两人相处一段时间后,很快登记结婚。在两人共同生活期间,张某与李某常为琐事发生矛盾,继而影响了双方的感情。

自2021年下半年起,张某和李某开始分居。分居约1年

后,两人协议离婚。离婚后,李某很快便与另一男子再婚,并于2023年初再次生育。

张某离婚后始终单身。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张某和他的朋友闲聊,竟意外得知李某再婚后不久便生下一名男孩。他根据与前妻的离婚时间以及前妻的再婚时间推算,发现李某的受孕时间竟然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怀疑前妻婚内出轨 男子起诉索要赔偿

怀疑李某婚内出轨,张某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向他支

付离婚损害赔偿金。

法庭上,李某辩称,她再婚所生男孩的怀孕时间是在与张某分居期间,当时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她出轨的行为虽有过错,但对张某伤害不大,不应支付张某损害赔偿金。

法院依法审理后认为,综合张某与李某的说法,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可以认定李某存在婚内出轨与他人生育的重大过错行为。从维护民事主体权益以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角度出发,应支持张某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诉求。

近日,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张某的诉求,李某赔偿张某两万元。

律师说法: 一方婚内有重大过错 另一方离婚后可索赔

记者就此案采访了河北宣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文昭。

武文昭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女方的行为是否属于婚姻存续期间的重大过错。本案中,根据男方与女方协议离婚的时间,以及女方再婚、生子的时间,结合两人在庭审过程中认可的事实,可以证实

女方婚内存在出轨的重大过错。她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且对男方的精神和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符合法律中的“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

男方作为无过错方,在离婚后才知道女方存在婚内过错的行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



连日来,为迎接警察节的到来,黄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展了重温入警誓词、“我与警旗同框”摄影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进一步增强民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赵龙 摄

为债务纠纷,表兄弟酒桌起争执

海防民警耐心“劝架”化干戈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歧口海防派出所民警“劝架”,帮助当地一对表兄弟化解矛盾。

去年12月12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歧口海防派出所接到求助。求助人称,他家中有人正在打架,希望民警前来调解。接到报案,民

警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原来,打架的男子任某和王某是表兄弟。几年前,两人一起做生意,后因经营不善公司倒闭,两人为债务产生纠纷,从此不再往来。当日,两人的亲戚请客,两人竟在酒桌上发生了激烈争吵。

民警当场将两人带回派出所,

帮助两人重新核对了合伙公司营业时的收支和账目。民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对两人进行劝解,促使两人达成和解。任某当场给付王某1万元作为补偿。

当日,在民警的见证下,表兄弟二人握手言和。随后,两人还专门给民警送来锦旗表示感激。

孟村法官把法庭开到当事人家门口

帮助智障母子从银行拿到3万元继承款

本报讯 (通讯员 刘黎明 记者 唐慧)近日,孟村法院将法庭搬到当事人家门口,通过出具法律文书的方式,帮助一对智力障碍母子拿到了家人去世留下的3万余元存款。

孟村的张某和李某某是一对母子,两人都有智力障碍,日常生活均需要在张某的丈夫李某的监护下进行。后来,李某不幸去世,其存在银行的3万余元存款成了张某母子唯一的生活保障。

由于存款人李某生前没有与张某领取结婚证,也没有留下遗嘱,张某母子无法证明其与李某之间的

关系,银行按照规定拒绝张某母子取出李某的存款。为了将这笔存款取出来,张某的家人纷纷帮助张某母子想办法。最终,张某母子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取得能够证明她们与李某之间关系的法律文书,借此拿回李某留下的这笔遗产。

就这样,在亲人以及村委会工作人员帮助下,李某某将母亲张某某起诉到孟村法院,要求继承李某留下的3万余元存款。

办案法官刘培利详细了解了案情后,先后走访了张某所在村村委会工作人员以及多名村民,证实了张某母子与李某之间的亲属关系。

考虑到张某与李某某往返法院不便,在征得两人所在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同意后,将法庭搬到村委会。

在对张某与李某某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两人监护人监护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后,法官现场充分听取了张某与李某某双方监护人的意见,并通过释法明理,促使双方达成遗产由李某某继承,张某自愿放弃的和解协议,并当场为这对母子出具了调解书。

拿到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后,李某某和张某在亲人和村委会工作人员帮助下,终于从银行取出了李某留下的3万余元存款。

“我来帮你问”

沧州市政协 | 沧州日报社

为助力平安沧州、法治沧州建设,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我来帮你问》,向社会面收集涉法问题、意见和建议,给予专业解答。

市区牛女士:市区一小区地下车库行车道上有很多小圆坑,导致老人崴脚骨折,是否可以向物业要求赔偿?可以要求哪些赔偿?如何维权?

本期解答律师:孙凤林 市政协委员、河北齐誉律师事务所主任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物业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物业公司接受业主委托收取业主车位管理费,即成为小区地下车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对小区地下车库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义务。

本案中,由于物业公司没有对小区地下车库行车道出现的小坑进行填平、维修,造成他人损害,受伤老人可以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受伤老人可以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可要求赔偿辅助器具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赔偿。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受伤老人可与物业公司协商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的,受伤老人可以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确定赔偿数额。



扫描二维码
填写您的问题